**112年度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召募文化志工－簡章**

1. 主旨：為充分運用並結合社會資源，共同推動文化業務，活絡在地藝術文化、提升藝文涵養，

鼓勵喜好為民服務、秉持熱心奉獻之精神的朋友們，一同加入文化志工團隊。

1. 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志工團
2. 召募對象：18歲至65歲者，具備導覽解說或特殊才藝者佳(如樂器、繪畫、攝影、活動規劃等)。
3. 召募人數：預計10名。
4. 條件資格：

(一)對於藝文活動具服務熱忱者、對文化導覽工作有興趣者、具溝通協調表逹能力佳、有責任

　 心、不遲到早退、配合度高、體能佳、品德禮貌優良、熱心公益尤佳等。

(二)服務期間至少1年且服務時數達72小時，能長期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，而不支領

　 酬勞者(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)。

(三)身心健康、行動方便，未罹患精神疾病等。

1. 召募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截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

(一)紙本索取：臺東縣立圖書館1樓服務臺及臺東美術館服務臺。

　　　 紙本報名：郵寄或親自到臺東縣立圖書館1樓服務臺繳交。

　　　 郵寄地址：950臺東市南京路25號；收件人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志工報名表。

(二)電子檔索取：台東藝文平台網站「文化志工」下載簡章或掃描QR Code連結。

電子郵件報名：報名表寄至信箱[v1037@taitung.gov.tw](mailto:v1037@taitung.gov.tw)；寄出後請來電確認。

1. 洽詢專線：王小姐089-350382。
2. 審查及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審核(提供相關資料，如學生證、紀錄冊影本、基礎訓練證書等)。

(二)書面審核通過者，預計3月中以電話通知邀約面談。

(三)面談通過者，參加4月辦理之新進志工特殊訓練及實習。

(四)未符合資格者感謝愛心參與。

1. 志工職前訓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名稱 | 課程 | 說明 |
| 基礎訓練 | 「志願服務的內函及倫理」：2小時  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：2小時  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：2小時 | **已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**。若無至「臺北e大學習網」網路教學數位課程6小時，通過測驗後自行列印結果證明；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。 |
| 特殊訓練 | 參加文化處新進志工特殊訓練(文化類)  訓練時數達6小時以上。 | 由文化處相關人員及文化志工團幹部共同辦理及執行。 |

1. 志工考核：實習服務3個月，實習期間每個月至少排班1次，總服務時數至少18小時(含)

以上。由文化處相關人員及文化志工團幹部考核通過後，得正式成為志工。

1. 服務地點、時間、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地點 | 服務時間 | 服務內容 |
| 一、臺東美術館  　山歌廳及海舞廳  　 (臺東市浙江路350號) | 一、固定服勤時段：  　　9:00-12:00  　　13:30-17:00  二、機動性時段：  　　定時及團體預約導覽。 | 1.定時及團體導覽解說。  2.入場參觀時，秩序維持、勿攝影及觸摸作品。  3.展場內大聲喧嘩、群集聊天及跑跳之民眾，善意規勸。  4.留意展廳狀況，定時巡視展場，遇有異狀，隨時通報。  5.留意展廳及迴廊等區有無雜物及可疑人員、物品滯留。  6.遇有售票性質之展覽，需協助驗票等相關服務工作。 |
| 二、臺東藝文中心展覽室  　　1樓及２樓  　　(臺東市南京路25號) | 一、固定服勤時段：  　　9:00-12:00  　　13:30-17:00 |
| 三、臺東縣立圖書館  　　1樓自修室、期刊室  　　2樓資源中心  　　2樓視聽室及兒童區  　　3樓開架閱讀區  　　(臺東市南京路25號) | 一、固定服勤時段：  上午  1樓8:30-11:30  2樓至3樓9:00-12:00  下午  1樓至3樓14:00-17:00 | 1.維護秩序及巡視，以防止報  紙、雜誌被撕毀或偷竊。  2.協助操作自修室座位預約使  用、取書機、自動借書機、  還書機等。  3.協助相關閱讀推廣等活動。 |
| 四、於戶外場域支援文化處表演  　 藝術、藝文推廣、文化資產  各項機動性藝文活動及導覽  解說，如：講座、開幕、藝  術節、設計展、古蹟日、新  書發表會、跨年晚會等活動。 | 一、地點及時間視活動性質  而定。  　 以晚上及假日為主。 | 1.活動引導、維護現場秩序、  　服務臺、搬運物品、排桌椅、  　交通秩序等。  2.機動性服務。 |
| 備註：  1.臺東美術館、藝文中心、圖書館每週一及國定假日固定休館。  2.如有意願加入表演藝術志工，於正式加入後另辦理訓練、實習、考核等。 | | |

1. 志工權利：

(一)由文化處加保志工意外保險。

(二)定期辦理志工月例會及慶生會，並聯絡彼此感情。

(三)定期辦理特殊訓練、在職訓練，聘請專業講師，使志工受益良多。

(四)不定期辦理縣內、縣外觀摩參訪(視活動安排)。

(五)協助申請志工紀錄冊、榮譽卡、表現優良具事績者，協助申請獎項。

1. 其他相關規定以文化處文化志工團「設置要點」及「管理要點」為主，請至台東藝文平台網站「文化志工」下載參考。
2. 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2年度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志工－報名表**  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編號（請勿填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二吋照片  請浮貼  (背後註明姓名) | | 姓名 | |  | | | | | 性別 | | □男　　□女 | | | 婚姻  狀況 |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 | |
| 生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是否為原住民 | | | | | □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族  □否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
| 學歷 | □研究所　□大學/專科　□高中/高職　□國中　□國小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職業 | □退休公務人員/教師　□退休軍職　□其他退休\_\_\_\_\_\_\_\_ □家庭管理  □任職中(公務人員/教師) □任職中(工商界) 　□在學中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住宅：　 　　 　　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LINE帳號 | LINE ID帳號： □無使用LINE軟體  ※成為志工後，會邀請您加入文化志工團LINE群組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可提供資料  （影本） | □志願服務紀錄冊，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□基礎訓練證書影本　　□榮譽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動機  （可複選） | □回饋社會；服務別人　□增加生活樂趣　□喜愛藝文活動　□結交新朋友  □親友介紹　□磨練自己　□消磨時間　□學校要求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興趣或專長（可複選） | □導覽解說□繪畫□攝影□唱歌□舞蹈□戲劇□文書處理□文宣設計□活動規劃  □語言翻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手工藝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樂器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希望服務地點  （可複選） | □臺東美術館 □藝文中心展覽室 □圖書館 □其他機動性服務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可面試時間  （可複選） | □上午9:00-11:00 □下午14:00-17:00 **(預計3月中面試，以實際通知為主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工經歷  **(若無則免填)** | 參與志工服務單位 | | | | 參與志工服務年資 | | | | | | | 服務狀況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□已停止 □持續服務中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□已停止 □持續服務中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□已停止 □持續服務中 | | | | | | |
| 請簡述個人特質、導覽經驗、才藝、工作、志工經歷及參加志工團期待、動機等(100字以內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願遵守各項規定(志工團管理要點、設置要點等)及個人資料願提供文化處辦理相關業務使用(保險等)。  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